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September 2023



Contents

重要法規修正

- 0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修正·明定律師強制代理](#)
- 03 [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明定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相關程序規範](#)
- 04 [性別平等三項法規修正·明定權勢性騷擾態樣並加重處罰](#)

重要法規草案

- 05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就申報公告門檻及申報書件規範修正](#)
- 05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增訂董事酬金揭露條件及減碳計畫說明](#)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陳彥廷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規修正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修正，明定律師強制代理

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2日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於同年8月18日修正，二者均將於今年8月30日實施，重點內容如下：

- 一. 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針對特定智慧財產權民事事件，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包括第一審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之案件、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本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就起訴、上訴、聲請、抗告等各項訴訟行為，為更細緻規範包含倘若當事人未能遵期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其訴訟行為自訴訟代理人「追認時」始生效力。
- 二. 若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當事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換言之，若非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則視同當事人不到場，當事人所為提出之書面陳述及聲請均不生效力。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熹 律師）

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明定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相關程序規範

內政部於112年8月22日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土地法第34條之1（下稱：本法條）所定之處分，原則以有償讓與為限，惟增訂不包括「交換

所有權」之態樣；並明定有償讓與之處分行為，共有人除依本法條規定優先購買外，不得為受讓入。

- 二. 明定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之土地或建物，於依本法條計算同意人數時，同意之分別共有人與公同共有部分相同者，不重複計算該同意人數。
- 三. 針對共有人優先購買權，明定於數宗土地或建物併同出賣，他共有人得僅就其共有之土地或建物行使優先購買權，惟於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件認定使用上具不可分性，或是依法令規定應併同移轉時，不適用之。
- 四. 明定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出賣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附具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通知方式、優先購買權人主張情形，並由出賣人記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 增訂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辦理登記，如遭他共有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主張下列情形者，應予駁回：
 1. 數宗土地或建物併同出賣，部分共有人未記明各宗土地或建物價金，致他共有人無從就其共有之土地或建物行使優先購買權。
 2. 就其應得對價、補償及買賣條件等私權事項有爭執，並附具已向法院起訴文件。
 3. 書面通知不符本執行要點規定。
 4. 其他損害其權益之情形，並附具已向法院起訴文件。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性別平等三項法規修正，明定權勢性騷擾態樣並加重處罰

《性別平等工作法（舊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部法規於112年8月16日公布修正，明定權勢性騷擾態樣並加重處罰，並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修法重點如下：

一. 明確法規適用

校園事件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以外之工作場所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未適用前開二法之性騷擾事件歸《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二. 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及民事懲罰性賠償金

三部法規均規定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酌定損害額1至3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如加害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校長得酌定3至5倍。

三. 健全防治措施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 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
- 雇主知悉性騷擾情形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內容
- 雇主接獲申訴及案件處理結果均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
- 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暫時性作為並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加害人勞動契約

2. 《性騷擾防治法》：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預防措施與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提高違規裁處罰鍰數額。

四. 被害人資訊保密

《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

- 媒體業者以及任何人、行政與司法機關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
- 違反者最高可處6萬元至60萬元罰鍰

五. 雇主應建立完善申訴制度

1. 《性騷擾防治法》：

延長提出申訴之期限：

一般性騷擾	權勢性騷擾	未成年事件
知悉事件起2年；但自事件發生起逾5年不得提出	知悉事件起3年；但自事件發生起逾7年不得提出	事件發生於被害人未成年時，得於成年後3年提出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申訴管道：原則應循內部申訴，倘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符合內部調查結果，可以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期間延長，如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期為自行為終了時起10年內。

六. 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為有適當因應時期，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重要法規草案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就申報公告門檻及申報書件規範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4日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要點分別如下：

一. 公開收購辦法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下修為5%。
2. 為完備公開收購申報時應檢具之書件，將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公司決議文件、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時之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等，納入公開收購應申報之書件。
3. 將依據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而受讓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及申報延長公開收購以一次為限訂於公開收購辦法，以茲明確。
4. 鑑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刪除公開收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於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按比例分配至壹仟股之處理方式。

二.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 明定公開收購人均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不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為限。
2. 增訂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揭露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3. 規範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收購間屆滿後續

處理事項，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則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譚丞佑 律師）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增訂董事酬金揭露條件及減碳計畫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11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要點包括：

- 一.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個別董事須揭露董事酬金之條件，包括：
 1.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個級距者。
 2. 公司稅後淨利一定程度增加（10%以上），但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
 3. 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10%以上且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但每位董事酬金平均卻增加達一定程度（10%以上且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

以上情形者，公司應於其年報及公開募集發行股份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 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及募集發行股份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確信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三. 降低年報提早申報條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自明（113）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前14天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游清晏 律師）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